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浙江省教育厅

浙市监餐[2022]12号

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教育厅 关于加强校外培训和托管机构等 食品安全治理的通知

各市、县(市、区)市场监管局、教育局:

近年来,部分校外培训和托管机构(以下简称:校外机构)面向学生提供托管、培训、课外辅导的同时提供餐饮服务,但一些校外机构提供餐饮服务和为学生提供就餐服务的场所(以下简称:场所)未按要求办理许可资质、食品安全管理不到位等情况,存在一定的食品安全隐患,引起了社会舆论的高度关注。为进一步加强校外机构等场所食品安全管理工作,切实保障中小学生的饮食安全和身体健康,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:

一、全面排查

各地市场监管、教育等部门要加强部门协同和联动,对校外 机构提供餐饮服务情况和学生在校外就餐情况进行排查和摸底。

- (一)市场监管部门。充分发挥食品安全协管员、基层网格员等人员力量,对提供餐饮服务的校外机构和场所进行全面的排摸,全面掌握校外机构和场所供餐情况、就餐人数以及是否持有许可资质情况。
- (二)教育部门。加强学生饮食安全教育,如发现学生在校外就餐场所中食品、餐饮安全等相关问题信息,及时反馈市场监管部门。

二、严格检查

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结合教育部门了解的情况进行梳理,按照 一家不漏的要求,对提供餐饮服务的校外机构和场所进行一次全 面检查。

- (一)依法查处。对未取得合法资质提供餐饮服务的一律停止供餐并立案查处;取得资质提供餐饮服务的进行一次全面检查,从场所布局、设施设备、人员管理、食材采购、消毒管理等方面进行一次全面核查,对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整改到位,确保持续符合供餐条件;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,予以取消餐饮服务资质。
- (二)规范建档。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对符合要求发放餐饮服 务服务资质的校外机构和场所,于2022年7月15日前统一在食

品经营许可或三小一摊登记系统进行标注。

三、长效监管

各地教育、市场监管部门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下,把校外机构等场所食品安全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,加强部门协同,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。

- (一)分工负责。各地教育、市场监管部门要齐抓共管,密切配合,形成合力,有效防范潜在食品安全风险隐患。教育部门督促辖区中小学、幼儿园及时了解学生参加校外机构场所用餐等情况;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校外机构或场所提供餐饮服务的资质审批,依法对校外机构或场所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,及时查处违法违规问题。
- (二)密切配合。各地教育、市场监管部门要建立常态化食品安全联动协作机制,通过建立联合检查机制、信息通报机制等强化校外机构和场所食品安全的监管。

四、加大宣教

各地要加大校外机构等食品安全工作的宣传教育,发动社会力量关注校外机构等的食品安全,引导学生家长提升风险防控意识。

(一)公开信息。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媒体公告以及在官方网站统一公示方式,教育部门督促中小学、幼儿园通过发放告知书、微信推送、公告栏展示等途径,将取得合法资质提供餐饮服务的

校外机构和场所信息予以公开和告知学生家长。

- (二)宣传教育。教育部门要督促中小学、幼儿园加强学生和家长的食品安全宣传教育,引导学生家长选择有资质的校外机构和场所就餐;市场监管部门加大校外机构等场所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集中培训,组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》。
- (三)鼓励举报。鼓励群众投诉举报校外机构和场所食品安全违法行为,及时查处并公布校外机构食品安全典型案例,形成"良币驱逐劣币"的倒逼机制,营造良好的社会共治氛围。

7月15日前,以市为单位将校外机构等食品安全工作总结及报表(附件1、附件2)报送省市场监管局餐饮处,联系人:苏芳,联系电话:0571-89761509。

附件: 1.校外机构和场所提供餐饮服务情况一览表

2.校外机构和场所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情况表





附件 1

校外机构和场所提供餐饮服务信息一览表

填报单位:

序号	县区	单位名称	地址	统一信用代码	许可证号或登 记证号	负责人	联系电话	供餐人数	校外机构/ 场所

备注: 1.登记证与营业执照合一的,可不用填写; 2.校外培训机构不包含成人的培训机构; 3.校外场所是指,仅为学生提供餐饮服务,不向社会供餐,但又不属于培训或托管机构类型的。

填报人: 联系电话:

附件 2

校外机构和场所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情况表

填报单位:

项 目	数量
取得餐饮服务资质的校外机构家数 (含校外托管和校外培训)	
取得餐饮服务资质的校外场所家数	
检查校外托管机构和场所家数(家次)	
出动人员(人次)	
查处违法行为 (起)	
立案数(起)	
罚款(万元)	
移送公安数 (起)	
开展媒体宣传数(次)	
发放告知书(张)	
受理投诉举报数(起)	

备注: 1.校外培训机构不包含成人的培训机构; 2.罚款按照立案统计; 3.校外场所是指, 仅为学生提供餐饮服务, 不向社会供餐, 但又不属于培训或托管机构类型的。

填报人: 联系电话:

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2年6月13日印发